

辽东学院教务处文件

辽东学院教发〔2016〕99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创新创业 教师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加快创新创业教师队伍专业化进程，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根据《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东学院[2015]160号）和《辽东学院教师队伍转型发展方案》（辽东学院[2015]225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并经辽东学院第四届教学工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创新创业 教师队伍 办法 通知

抄 报：各校级领导

抄 送：学校办公室

辽东学院教务处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加快创新创业教师队伍专业化进程，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根据《辽东学院教师队伍转型发展方案》和《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包括：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师和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

第三条 通过本办法，严格规范的选拔和系统的培养，优化队伍结构，建立健全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提高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重点开展教学团队建设，建成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结合、校内外结合、层次类别齐全、跨专业领域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第二章 队伍构成

第四条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师由创新创业基础教研室专职教师 and 校内兼职教师构成，承担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基础类课程教学任务。学校建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专职教师队伍，同时学校选拔有能力、高素质、有意愿承担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的专业教师，作为校内兼职教师充实到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师队伍。

第五条 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由校内从事创新创业教学的专业教师和校外创新创业导师构成，承担学校导师制、项目制、跨领域课程群等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任务。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由各教学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后聘请。校内导师应该是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并能够将之应用于有效教学指导的专业教师；校外创新创业导师由其他高校知名专家学者、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知名校友等行业优秀人

才组成。

第六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基础教研室，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基础训练课程的开发、讲授与实践指导，负责导师制、项目制、创新创业跨领域课程群等培养计划的审定；同时负责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的管理与业务指导。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师享有以下基本权力：

- （一）享有《辽东学院本科教师教学工作条例》中规定的所有权利；
- （二）按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
- （三）优先参加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主题的教师培训活动；
- （四）应享受的其他教学方面的权利。

第八条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师应承担以下基本责任：

- （一）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基础类课程的教学任务；
- （二）积极组织、承办、指导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 （三）积极指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四）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基础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 （五）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
- （六）参加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

第九条 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应承担以下基本责任：

- （一）设计并完成导师制、项目制、创新创业跨领域课程群等培养计划教学任务；
- （二）积极组织、承办、指导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 （三）积极指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四）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鼓励教

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关的理论、环境、需求和政策等的研究，编写教材和发表论文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

（五）参与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主持或参加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分中心建设；

（六）鼓励教师在自己科研和创新创业的同时，基于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

（七）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讲座、论坛活动，做好创新创业教育校内外宣传教育；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围绕创新创业教育明确培训形式、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统筹规划和实施包括新教师培训、岗前培训、课程进修、国内访问学者、出国进修、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和社会实践等在内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培训方案。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选派创新创业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类相关培训和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提升教师创新创业专业化素质。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与教学项目立项、结题和成果奖评选活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评选和教学团队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将创新创业指导、奖励和重要成果工作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规范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管理，形成开放式、动态化的创新创业导师聘用机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